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9(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 A/C.3/56/L.5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 A/C.3/56/L.55 执行部分第 3 段的规定，大会将欢迎秘书长关于其缅甸问题特使访问缅甸的报告（A/56/505），非常赞成他努力协助促进缅甸有关各方的民族和解进程，并鼓励缅甸政府与秘书长定期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更好地利用他的斡旋。

B. 执行这些要求的活动

2. 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除其他外，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对缅甸和解进程的进一步进展作出反应，并表示联合国将继续致力于协助缅甸人民在民主框架内实现进步和社会活力（A/56/505，第 12 段）。秘书长还表示，他将继续竭尽所能协助缅甸的民族和解进程。秘书长认为，推动实现缅甸民族和解的对话，可以通过他的斡旋来有效地进行。

3. 鉴于决议草案 A/C.3/56/L.55 执行部分第 3 段极力赞同，秘书长将继续在 2000 年作出努力，以便在至今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缅甸境内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促进民族和解。这些努力是秘书长斡旋活动的一部分，将通过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开展，并将包括同缅甸境内各有关当事方进行联络和协商。与缅甸境内各民族、各外交使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交换意见的工作也将继续进行。有关进展的报告将定期编写。

C. 所需资源估计数

4. 在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一年内，秘书长继续通过其缅甸问题特使所进行的斡旋工作的费用概数为 277 900 美元（见附件），其中包括按实际受聘原则支付缅甸问题特使的薪金；他前往缅甸、该地区邻国，欧洲和北美洲、包括赴联合国总部的旅费；以及支助他的任务的杂项事务费用。对特使的实质性行政支助，将由政治事务部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请拨的资源总额范围内提供。

D. 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

5.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56/L.55，则需要拨列 277 900 美元的经费，用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秘书长在推动缅甸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方面的斡旋工作。

6. 这些所需经费将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 款（政治事务）（A/56/6(Sect.3)）项下拟议为特别政治任务编列的 93 691 600 美元经费中支付。

附件

人事费

1. 需要一笔 154 100 美元的经费,用于支付秘书长特使(副秘书长职等)在 2002 年内最多 270 天的薪金,按适用于实际受聘人员的费率计算。

旅费

2. 还需要经费 122 000 美元,用于支付特使前往缅甸、该地区邻国、欧洲和北美洲等地的旅费,其中包括机票、每日生活津贴、起终点费用,估计共 26 次旅行、每次平均两天计算。

业务费

3. 估计需要杂项事务费用 1800 美元,其中包括电话、传真及其他杂项事务费用。
-